

1944年

第

卷

第

166

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第十六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六六期目錄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二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九件

專載

劃一簿記程式初步事項

內政部煙毒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

內政部煙毒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

淮海省區禁止使用聯銀券辦法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

修正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管理規則

附錄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升任書記陳世誠爲本府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茲委任石景雲爲本府政務廳科員兼代第五科宣傳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省長 傅式說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一二八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五四三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八〇〇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五五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建設部呈為郵政經濟虧損甚鉅擬將現行國內郵資增加百分之二百以資彌補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其施行日期由建設部以命令定之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函達並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並飭行政院轉飭建設部暨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目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一二八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五四三六號訓令開：

「現據本行政院效率促進委員會簽呈稱查我國學仕兼重由來已久丁此戰時新體制下凡屬公務人員除對一般學科應加研究外關於和運理論建國政策以及國際情勢戰時體制尤須澈底明瞭庶使公務員本身之修養行政效率之提高兩有益益國府還都以來經銓敍部於三十年八月六日呈准公布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並經本院於同年九月三日通飭所屬一體遵辦在案此項辦法對於提高行政效率關係至鉅似應由院重申前令通飭所屬機關切實遵辦俾收實效業於本月十日提出本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討論當經一致通過呈請 鈞長鑒核通飭遵辦並由院派員隨時考查實況等因紀錄在卷是否可行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如所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切實遵辦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一字第〇一八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五四二五號訓令開：

「案據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率字第一六七號呈稱案鈞院院字第五一九六號訓令以據財政部呈復關於劃一簿記程式初步事項草案第四條簿記最小計算單位至元為止一節查簿記最小計算單位向以分位為止現時物價雖然高漲除郵資外其他物價計算仍有以分為止者若將單位提高為元第恐與幣制有類似宜仍以分位為止其餘各條均屬可行並已商准審計部同意復請鑒核通行等情令仰遵照修正後呈候核奪通行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業將原草案第四條予以撤銷並將原草案第五六七條依次改為第四五六條理合檢同修正草案一份復請鑒核通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咨行并指復外合行抄發原草案令仰該府遵照并飭屬遵照」

等因，計抄發劃一簿記程式初步事項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劃一簿記程式初步事項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一三〇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公登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五四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九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央祕字第三一九四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〇六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呈送煙毒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

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規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規程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烟毒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原規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烟毒查緝處及分處暫行組織規程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一七二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五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本年五月十七日簽呈稱查本會前為求各機關公文運用敏捷物力節省起見於三十二年六月擬具改革處理公文辦法草案簽請鈞長鑒核提交本院第一六七次院會議決通過并由院公布施行在案前項辦法對於節省公文用紙規劃甚詳（參查原案乙項（二）及丙項（一））果能照此實行節省紙張自不在少數現時間一年紙價之高漲數倍於往昔似應由院重申前令飭屬遵照前項辦法切實奉行藉省公帑而免日久視為具文一面飭由秘書處知照文官處嗣後公報之發行請按期出版凡遇送登之件儘速登載業於本月一日提出本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討論當經一致通過呈請鈞長核奪施行等因紀錄在卷是否可行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

等因，奉查本案前奉政字第一三二一號院令，並抄附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原簽呈，及改革處理公文辦法暨擇要施行公物消費及管雖大綱，到府即經刊登本府第一三四期公報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切實遵辦，合行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一八九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錢三字第一六四號咨開：

「查關於調整滬海省通貨制度業經逐步實施漸着成效所有該省內中央儲備銀行券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全面交換限期在徐州市海州宿縣連雲港等四處延期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淮海省內各地區延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止限期屆滿即分別禁止使用業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一日以錢三字第一一八號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茲由部制定淮海省區禁止使用聯銀券辦法俾資實施根據此項辦法全面交換期限屆滿後該省各地區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自應一律禁止使用倘有故違除將其聯銀券沒收充公外並按情節之輕重依法懲處上項所謂使用聯行券字樣即謂以該券作通貨使用之意茲為明瞭起見特再列舉使用行為如下（一）物品之買賣（二）費用之支付（三）債務之清償（四）貨幣之交換（五）存款及担保之品之使用（六）借貸及贈與之使用凡以聯銀券為上述行為者不論授受均依法懲處其自行保管或交於非金融機關保存雖非使用行為但遇有假借攜帶或搬運之名以圖使用聯銀券者仍應處罰除由部公佈並呈報暨分行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同上項辦法令仰該口遵照！

此令。

抄發淮海省區禁止使用聯銀券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一五八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米糧統制委員會秘書第九一一九號函內開：

「案奉 行政院週電內開查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六條內關於由區域內運至上海地區應得商統會許可之物資米一項暨移動取締物資中認爲自用品標準第二項搬入往上海地區米二公斤應予刪除呈請國民政府於五月廿五日修正公布暨中政會備案並制定京滬兩市民食米臨時措置綱要電飭上海市政府布告週知外合行電發該綱要仰該會知照如有違反法令乘機操縱希圖囤積者仍應遵照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戰時刑事特別法第十七條修正文及其他有關法令所規定嚴厲取締爲要等因並電頒京滬兩市民食米臨時措置綱要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綱要一份至希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該綱要，令仰該口遵照，轉行有關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京滬兩市民食米臨時措置綱要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省長 傅式說

米糧統制委員會袁主任委員覽京滬兩市民食米臨時措置綱要(1)本綱要在統制原則下爲充裕兩市民食米訂定之(2)凡米統會核准之採辦商及京滬兩市已登記之米店或附近農民將自己收穫之米穀運至市區內銷售均得向米統會申請搬運米穀護照但米統會按照成數徵購軍警及重要產業等項用米其徵購成數規定如左甲、採辦商已繳清原訂成單者徵購百分之二十乙、採辦商未繳清原訂成單者徵購百分之四十丙、採辦商未訂成單或新加入者徵購百分之三十(3)徵購米穀之收買價格除第二條一項另有規定者外按照實際成本酌加合理利潤隨時規定之(4)凡運往京滬兩市之米糧除應由米統會徵購者外其餘部份得以自由價格買賣之但爲防止囤積及暴利其買賣範圍由市政府會同米統會另定之(5)凡無米統會護照而搬入米穀時以私米論按照中央法令懲處之(6)米統會在京滬兩市指定搬入口設臨時發護照處並得隨時對未經請領護照之米商給以搬運護照(7)上述護照統由米統會按照原頒(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及米穀搬運護照辦法)發給之本綱要呈行政院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一三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院字第五四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九五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一九三號公函開案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一三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送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及分校組織通則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

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立法院知照附送抄件三份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及通知令仰該院知照等因附抄發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並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公函第三一九三號函同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暨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各一份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暨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暨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通則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一三二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社會福利部社總字第二七〇六號咨開：

「查本部制定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管理規則業經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三六五七號指令應准備案在案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附該規則一份咨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管理規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省長 傅式說

專

載

劃一簿記程式初步事項

- 一、關於簿記人事方面者
簿記爲會計專門人才尤貴有技術上之經驗方得措置裕如有條不紊是項人員除事前應嚴格任用外必須保障其生活安定杜絕其見異思遷之惡習以期安心服務忠於職守
- 二、關於簿記種類方面者
複式簿記種類繁多各機關採用方式均有不同種類名稱亦時有變更鈎稽考核尤須先明系統否則無所適從現值簿記人才不易多得物資亦甚感缺乏之際自應酌量歸併簿記種類刪除無重要性之分類及補助帳籍使記載集中分類簡易工作便利庶節省人力物力并適應現時實情
- 三、關於簿記科目方面者
簿記科目之分晰爲會計人員之技術工作科目愈繁多記載愈困難而消耗人力物力至巨自可將其中頗有性質相接近之科目予以歸併記載以解除簿記工作之不必要困難庶可節省人力減少消耗
- 四、關於簿記印製方面者
現值物資困難物價昂貴各機關印製簿記所需費用占去辦公費甚多頗有不勝負担且印製尺寸紙質色樣裝訂格式各有不同爲劃一各機關簿記程式及節減印制費用起見自可指定專一處所彙總印製採用活頁樣式視需要情形而酌定數量之多寡以適合實用且可隨時繳價購陸續補充無須預訂或整批置備之必要俾節經費
- 五、關於簿記用紙質料方面者
過去各機關所用簿記紙張質料大都採用重磅洋紙是項貨物來源早經斷絕存餘數量究屬有限自應採用國貨紙張惟質料

仍以堅韌不易滲水者爲原則庶仍可用鋼筆記載同時亦可用毛筆繕寫
六、關於會計表報方面者

各機關編造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消耗紙張甚鉅而應送之附屬表尤佔最大部份是項附屬表原爲審核時之便利爲節省是項
不重要消耗起見應改爲單頁橫式表列欄數可仍舊辦理每頁至少分爲二十行如此可減省紙張四分之一數目採用亞拉伯
數字尤便於繕寫並將份數酌量減數又財產增減表例須於各該月份內造報現因物價關係購置物品能增加之數量究屬有
限而逐月財產減損亦宜力求節少但填送表格所耗費紙張甚屬不貲嗣後可改爲每半年度終了月份彙編一次俾期節省

內政部烟毒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爲辦理各省市縣鴉片暨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等烈性毒品之查緝事宜設烟毒查緝處

第二條 烟毒查緝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及文件之收發事項

三、關於保管檔案及官有財物事項

四、關於會計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機關收支經費及支配獎金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科一切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烟毒物品之製造販賣及運送吸食等情形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辦案統計事項

三、關於烟毒物質之化驗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查緝人員之訓練事項

二、關於緝私工作之督促事項

三、關於烟毒犯之暫押事項

四、關於烟毒犯之預訊及轉解事項

五、關於烟毒物及其附屬品之暫管事項

第六條 煙毒查緝處置處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长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煙毒查緝處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文電並擬訂章則及特交事項

第八條 煙毒查緝處置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煙毒查緝處置督察員查緝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及查緝事宜

第十條 煙毒查緝處處長簡任秘書科長督察員薦任科員查緝員辦事員委任

第十一條 煙毒查緝處因繕寫文件及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煙毒查緝處視各地情形呈奉內政部核准得設煙毒查緝分處分掌各地煙毒查緝事宜

第十三條 煙毒查緝處在未經設立查緝處之各地區得委託各該地方有關機關辦理協緝事務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煙毒查緝處在必要時呈請內政部核准設立查緝總隊

第十五條 煙毒查緝處辦事細則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煙毒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煙毒查緝處爲辦理各所在地區鴉片暨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等毒品之查緝事宜設煙毒查緝分處

第二條 煙毒查緝分處置左列二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條 煙毒查緝分處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不屬第二課事項

第四條 煙毒查緝分處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私製私販私運私吸煙毒物品之偵緝事項

二、關於特准設立之售吸所違背取締規則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沒收煙毒物品之化驗與暫管事項

四、關於煙毒犯之預訊與押解事項

第五條 煙毒查緝分處處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一切應行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煙毒查緝分處置祕書一人掌理機要文件及特交事項

- 第七條 煙毒查緝分處置課長二人課員查緝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 第八條 煙毒查緝分處主任薦任秘書課長薦任或委任課員查緝員委任
- 第九條 煙毒查緝分處如遇區域廣大職務紛繁時呈奉煙毒查緝處核准得設煙毒查緝所
- 第十條 煙毒查緝分處於必要時得呈請煙毒查緝處酌派查緝隊
- 第十一條 煙毒查緝分處辦專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淮海省區禁止使用聯銀券辦法

- 第一條 依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淮海省區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之使用應禁止之但經財政部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凡違反前條之規定者除將其使用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沒收充公外其情節輕微者援照違警罰法處罰情節重大者援照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懲治之
- 第三條 沒收充公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應隨時報解財政部
- 第四條 沒收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如有不隨時報解或報解不實情事依法懲處
- 第五條 禁止使用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之實施區域及日期依左列規定
 - 一、徐州市 海州 宿縣 連雲港 自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 二、其他淮海省內各地區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根據領袖汪先生手訂之新國民運動綱要厲行嚴格訓練以養成忠於國忠於領袖確能肩負興復中華保衛東亞之使命之優秀青年及幹部人才設中央青年幹部學校

第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受領袖汪先生之指導監督不另設校長

第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依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制定之組織訓練計劃及中國青年模範團中國青少年團之需要辦理左列三種訓練

(一) 中國青少年團幹部指導人員養成

(二) 中國青年模範團幹部指導人員及團員之養成

(三) 上述兩項人員之再訓練

第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設校董若干人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聘任之

第五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設教育長一人副教育長一人校務委員若干人教育長承領袖之命校董之指導綜理校務副教育長襄助之教育長副教育長為當然校務委員

校務委員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承領袖之命校董之指導協助教育長推進校務

第六條 校務委員會會議以教育長為主席

(一) 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若干委員若干人掌理各種計劃之審定事宜

(二) 檢定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學員資歷及訓練成績之檢定事宜

訓練委員會及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教育長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教育長之下設左列各處

(一) 管理處掌理總務事宜

(二) 教務處掌理教務事宜

(三) 訓練處掌理訓練事宜

第八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專任教官兼任教官專任導師兼任導師專任教練兼任教練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校教育長一人特派副教育長一人處長三人專任教官一人專任導師一人專任教練一人簡任科長六人至八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內四人薦任餘委任兼任教官兼任導師兼任教練聘任總隊長一人大隊長二人由軍事機

關調用依照原銜官階任用

第十條 教育長得延聘國內外專家擔任講座

第十一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訓練須如左

一、精神教育

二、思想訓練

三、體力鍛鍊

四、軍事訓練

五、勞働服務

六、技能訓練

七、生活訓練

八、工作指導

第十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課程綱要及訓練方案由教育長承領袖之命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學員選送甄拔調集辦法學員編制章程及各種辦事細則由教育長訂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於必要時得在各地設立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分校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組織

第一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爲使全國各地優秀青年能普受嚴格訓練以養成忠於國家忠於領袖確能肩負興復中華保衛

東亞使命之青年幹部人材於適當地點設立分校

第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定名為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某某（地名）分校

第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設立與解散均由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受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辦理左列三種訓練工作

一、中國青少年團幹部指導人員之養成

二、中國青年模範團預備團員及普通團員之養成

三、上述兩項人員之再訓練

第六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設主任一人由本校教育長提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代表本校教育長

在分校使教育長職權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七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就本校校董中指定一人或二人在當地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八條 分校主任以下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二、教務科

三、訓練科

第九條 分校主任副主任簡任科長三人專任教官一人專任導師一人專任教員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兼任教官兼任教師兼任教練聘任

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二人由軍事機關調用依照原級官階任用

第十條 分校主任得延聘國內外專家担任講座

第十一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訓練項目如左

一、精神教育

二、思想訓練

三、體力鍛鍊

四、軍事訓練

五、勞動服務

六、技能訓練

七、生活訓練

八、工作指導

第十二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之課程綱要及訓練方案由分校擬訂呈請本校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學員選拔調集辦法學員編製章程及各種辦事細則由分校主任訂定呈報本校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分校學員受訓完畢須將其姓名年籍成績籌備列表呈報本校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管理規則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為管理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包括旅行社駁運社及其他類似之各種服務社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省及省會為省社會福利局在市為市社會福利局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凡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應以維護公共福利協力公共秩序減除商旅痛苦真誠服務社會為主旨絕對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尤不得勾結地痞流氓及不良份子對行旅商賈巧取豪奪欺狡蔽詐及其他不法情事

第五條 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依據前條之主旨應以地方主管官署舉辦為原則所有設立考核及管理應參照公立公

益慈善事業管理要綱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正當商人或合法團體遵照第四條之主旨亦得設立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但應標明「私立」字

樣

第七條 前條私立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於設立之先應由創立人向地方主管官署申請「創立許可」經審查核准并發給

「創立許可書」後方得進行籌備

第八條 凡私立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於籌備完竣後應向地方主管官署申請「設立許可」並將服務計劃及服務地區詳

細呈報備核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服務計劃認為妥善服務地區認為並無糾紛方得核准「設立」并發給「設立許可書」

第十條 凡私立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領到設立許可書後方得開始服務

第十一條 私立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之服務地區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第十二條 已經核准設立之私立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如發現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或發生其他糾紛時地方主管官署應

隨時撤消其「設立許可書」并勒令停止服務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地區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有整個計劃或由主管官署自行承辦時對已核准之私立行旅服

務社碼頭服務社得撤消其許可並停止其服務但對於其損失主管官署應付給相當之代價

第十四條 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如需雇用工人在碼頭工作時應就原在碼頭工作之工人儘先雇用

第十五條 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對於服務方面應收取之工資或代價應分別規定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六條 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承辦各項委託事項得酌收手續費但應按照事務性質分別規定仍應呈請主管官署核

准

第十七條 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應於每月終將服務情形及經費收支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私立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之指導監督及其他等項得參照私立公益慈善事業管理要綱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公布前各地已設立之行旅服務社碼頭服務社應補行申請「設立許可」經核准後方得繼續服務其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應解散或改組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三十二年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嚴錦文 前茶葉生產改進所紹屬分所所長
年歲籍貫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營私一案經浙江省建設廳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嚴錦文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 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嚴錦文前係浙江省建設廳直屬茶葉生產改進所紹屬分所所長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在紹屬平水地方設立稽徵所每百市斤茶葉徵收改進費三元不給收據又在紹屬五雲查驗所每包茶葉徵收改進費正稅六元附稅二元經紹興茶行業同業公會電陳建設廳即經派員查明屬實認有瀆職營私提付懲戒移送到會

理 由

查本省建設廳茶葉生產改進所徵收茶葉改進費暫行辦法第四條後段規定徵收改進費每担（一百市斤）二元隨即掣給收據發貼印花以憑營運本件被付懲戒人嚴錦文於紹屬平水地方並未奉令設立稽徵所擅自設立徵收改進費三元既經超出規定辦法又不掣給收據發貼印花業經建設廳令派視察員范亦笙查明屬實至五雲查驗所徵收改進費正稅六元附稅二元已由紹興縣茶行業同業公會提出該所非法增稅原函攝影片一紙附呈建設廳在卷是被付懲戒人之違法營私事甚明確自難辭其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蔡欽德

印

委員 龔李承

印

委員 樓啓昌

印

委員 潘安平

印

委員 劉景福

印

委員 馬常

印

時代圖案廣告畫社畫例

- (一) 價格 單色 一百二十元 複色 二百四十元
- (二) 尺寸 大小依全幅圖畫紙爲準小件對折計算
- (三) 定洋 照規定價格先付半數餘款取件時付清
- (四) 交件 以定件之次日起算一星期交件
- (五) 其他 各機關學校統計圖表面議

社址 杭州 忠孝巷二十九號

收件處 新民路三六三號新新印刷公司

電話 一九三七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三年一月份改訂

期限數價目	零售	每	期	三	元
	半年		十八期		五十四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一百零八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三十三年一月份改訂

頁數價目	一頁	每	期	五百元
	半頁		每期	三百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	二百元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九期以上者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明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建業印書館

電話 一九七七三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

...

...

...

...

...

...

...

...

...

...

...

...

...

...

...

...

...

...

...